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上海虹桥迎宾馆 6 号楼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7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2,916,451,522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1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范一飞董事长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51,728,99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64,722,53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08％。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51,728,99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64,722,53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08％。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2,979,606 股，反对票股数 53,436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65％。

会议批准本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对本行 2012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1、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750,002 千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 3,250,000 千元,提取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 10,500,000 千元;

3、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1,500,004 千元;

4、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4,2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90 元（含税），共计分配 804,460 千元;

5、结余未分配利润 1,195,552 千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五）《关于上海银行 201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六）《关于上海银行 201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七）《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会议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0 万元。

（八）《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选举范一飞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金煜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张伟国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戴兰芳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叶峻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郭锡志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李任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姚以贤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2,498,90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952,621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01%。

选举方斌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2,498,901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952,621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01%。

选举陈祥麟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程静萍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霍广文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

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金炳荣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管一民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袁志刚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九)《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选举张世虎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傅长禄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选举戴国强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十）《关于调整上海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770,131,052 股，反对票股数 24,425,800 股，弃权票股数 121,894,67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29%。

会议批准按照本行上市进程分阶段调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前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税前），从 2013 年 5 月起实行，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月为止。

2、上市后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为 18 万元/年（税前），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次月起实行。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按月发放。

（十一）《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书责任险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794,556,85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121,894,67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04%。

会议批准本行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书责任险（以下简称 D&O 险和 POSI 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1、投保险种和金额

H 股路演前，继续使用 2012 年投保的 D&O 险保单（将于 2013 年 7 月底到期），在 2013 年 7 月底到期后可续保。保险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H 股路演开始时，提前中止原 D&O 险保单，启用新的 D&O 险和 POSI 险保单。D&O 险和 POSI 险保险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保险费用为董事会确定的费用之内。

2、被保障人员范围

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履行管理或监督职能的职员等。

3、承保期限

D&O 险承保期限为 1 年，POSI 险承保期限为 6 年（H股路演后生效）。

4、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保险额度和保险费用内，选择合适的保险方案和承保公司，签订相关保险合同或续保合同，办理有关保险或续保手续等。

（十二）《关于修订〈上海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提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

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3,033,042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18,4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84％。

会议批准修订后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现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现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H股发行并上市前及/或境内发行并上市前，本行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现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生效后，适用于境内发行并上市的原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不再生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现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银监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2,862,957,56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53,493,962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8%。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2,863,033,042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53,418,48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84%。

会议批准将本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4年5月28日。本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2,863,033,042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53,418,48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84%。

会议批准将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一致全权办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4年5月28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一致全权办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2,857,121,940股，反对票股数53,436股，弃权票股数59,276,146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7%。

会议批准将本行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4年5月28日。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期限的提案》。表决结果

为：同意票股数 2,857,121,940 股，反对票股数 53,436 股，弃权票股数 59,276,146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57％。

会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4 年 5 月 28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如下报告:

（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关于上海银行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